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次體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9月24日下午16點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記錄：陳怡君

出席人員：米泓生總務長、劉美慧教務長、劉麗紅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林靜萍主任、詹俊成主任、張仲皓行政組員、許靜玟學生代表

請假：陳焜銘副校長、林政君學務長、相子元院長、張育愷主任

列席：體育室、國語教學中心蔡雅薰主任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前次會議案（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體育委員會）執行情形：

前次會議主席裁示及執行情形：

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進度
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館開放管理實施準則修正草案	第1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13年12月11日)、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	100%
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游泳館管理開放實施準則修正草案	第1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13年12月11日)、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	100%

參、報告案：國語中心付費使用和平校區I重訓室收入狀況

單位：元	114(1~9)	113(10月起開放)
個別收費/人次	193,200(199人次)	50,000(61人次)
專案收費	96,600	194,900
小計	289,800	244,900

說明1:以人次計算非人數。

說明2:專案團體為國語中心寒暑假營隊，由國語中心辦公室付費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游泳館

案由：關於本校和平校區「游泳館借用、收費及管理準則」法規增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1. 為維持校內安全運動環境、提升體育場館設施及服務品質，本室擬調整游泳館相關開放時間、收費方式及管理內容。
2. 本次增修案簡要說明：
 - (1) 條文內容第三項「開放時間」提案增加第4點「休館時間」，具體內容計有「選舉與公民投票日」、「國定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」與「每月場地修整日」，起因於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已擴及部分工時保障，加成、加倍計薪與比照全職計算年休假、婚喪事病產假等，擬比照臺大場館規定增加休館時間，藉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維營成本。
 - (2) 條文內容第四項「報名手續」有關「校內人士」優惠證明提案，身分為校友與退休教職員工須檢附校友中心核發之校友證，共享校內資源。
 - (3) 條文內容第五項「收費標準」有關「和平校區 I 游泳館水道租借」提案增加折扣條件、調整租借費用，未來僅機關學校借用得享優惠，私人教學除借用審查機制外，原則不得享有優惠。
 - (4) 條文內容第五項「收費標準」有關「自泳會員申辦」提案刪除，另以單次回數套票替代，提供不限本人使用、限期票價優惠方式，避免因期限會員履約問題，造成場館運作困擾。
3.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。
4. 此案提送體育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實施後，自泳會員給予優惠自動延長期限，但不再給予請假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場管組

案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工運動俱樂部管理實施準則修正草案(附件三、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考慮水電物價等成本上漲，調整教職員工俱樂部收費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國語教學中心

事由：有關國語教學中心學生使用體育室重訓室及智能健身中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國語教學中心學生欲使用重訓室及智能健身中心，需透過金流系統繳費後，始開通刷卡權限進入使用器材，與本校學位生可免費使用情況不同。

2. 為提升國語教學中心學生對本校之認同感，擬由國語教學中心付費，使國語中心與本校學位生有相同的使用權益。

決議：國語教學中心每年支應新臺幣60萬元予體育室。協調細節後，由國語教學中心簽案辦理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